

校办收文
类别
编
号
17年11月7日
宛
426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教 育 部

发改社会〔2017〕191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做好中央预算内 投资支持中央高校“双一流”建设项目 储备申报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训练管理部，有关高等学校：

按照国务院同意的《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和《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实施方案》要求，中央预算内投资对中央高校学科建设相关基础设施给予支持。为进一步科学规范高效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中央高校“双一流”建设项目建设储备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把握好中央高校“双一流”建设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引领，以一流学科建设为基础，以人才培养和人才队伍建设为中心，以深化产教融合为主线，促进高校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重点支持若干所中央高校和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前列，推动高校成为加速创新驱动发展、催化产业技术变革的重要策源地。

二、进一步明确学科基础设施支持范围

支持中央高校重点聚焦以下学科基础设施建设。

(一) 支持与经济社会重点领域产业发展高度关联、紧密契合的学科建设所需的基础设施和大型仪器装置装备建设，突出学科建设成果转化应用，促进高校人才链、创新链向产业链、价值链延伸，缩短高校创新力到现实生产力距离，服务增强国家和区域重点产业核心竞争力。

(二) 支持与工业化、信息化深度融合过程中出现的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紧密相关的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基础设施和大型仪器装置装备建设，推进学科建设服务于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激发新兴产业发展潜力和活力。

(三) 支持高水平基础学科、自然科学学科和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基础设施和大型仪器装置装备建设，着力提高高校原始创新和理论创新能力。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和世界影响的新型高校智库，提高服务国家治理和决策的能力；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研究宣传，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推动创新理念、学术理论、关键成果转化为空想思想、政策、制度，服务经济社会领域体制机制创新。

（四）加强高校优势学科、特色学科集群基础设施和大型仪器装置装备建设，推动“大学科”组团发展，促进产学研用有机融合，持续增强学科体系整体竞争力。

三、建设项目遴选要求和标准

（一）坚持突出扶优扶强，建设项目涉及学科水平应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鲜明特色，比较优势突出，为国家或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对列入“双一流”建设名单的高校学科基础设施给予重点和优先支持。

（二）坚持服务学科发展，凝练学科方向，主要加强学科建设所需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学科科学的研究和实验用房、科技创新基地、中试基地等工程化和成果转化平台设施以及仪器设备装置装备等。鼓励引导支持高校通过项目建设健全市场导向、社会资本参与、多要素深度融合的成果应用转化机制，强化科技与经济、创新成果与产业发展对接，推动重大科学创新、关键技术突破转变为先进生产力。

（三）原则上，“十二五”期间已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不重复安排“双一流”建设投资。高校教学楼、学生公寓、图书馆、体育馆等基本教学和生活活动用房不纳入支持范围。在京中央高校建设项目应符合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和控增量、

疏存量相关政策意见要求，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严禁高校通过项目建设擅自扩大招生和培养规模。

（四）严禁安排包括培训中心在内的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严禁违规、超标准建设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

四、统筹做好年度投资安排

“双一流”建设从2017年起步，分期进行。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统筹考虑高校综合办学实力和高水平学科发展状况，逐校测算本期“双一流”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上限控制额度，实行差别化支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有关决策部署、中央高校实际情况以及相关管理改革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可适时对相关分配因素和测算办法进行完善。

年度投资安排，国家发展改革委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根据工作任务量和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平衡需求和可能，支持符合投向要求，前期工作成熟，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建设。

中央高校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需求，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工程建设进度和工期等情况，科学合理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建议方案。对前期工作不到位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安排投资。建设期内，高校没有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可不安排投资。本期建设未使用的投资控制额度，不带入下一期。

五、有关工作要求

请中央“双一流”建设高校按照《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实施方案》《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发改社会〔2017〕285号）和本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基本建设“十三五”规划，积极做好项目储备，有序推进前期工作。

中央高校主管部门是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责任主体，对所属高校项目投资安排、建设进度、资金配套、实施管理、质量效益负总责。中央高校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高校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的指导，制定工作计划，商国家发展改革委做好项目审批和投资安排衔接，成熟一项、实施一项。要建立项目储备库，及时将前期工作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项目库模块）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实行动态管理。未列入重大项目库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项目不得申请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高校主管部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建设项目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建议方案。报送建议方案要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项目库模块）内同步推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具体工作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5〕246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使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加强项目储备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5〕2942号）有关要求办理。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按月调度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6〕1196号）要求，中

央高校主管部门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下达投资项目实行按月调度，于每月 10 日前填报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中央高校主管部门，采取稽察、专项检查、在线监管、年度考核等多种方式，对建设项目进度、质量、资金管理使用等进行随机抽查、重点督查和绩效评价，并根据检查评价结果，健全投资安排奖惩和动态调整机制。



2017 年 11 月 1 日

抄送：财政部

